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LZB20260304

亭口镇路家片区环卫公司聘请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长武县亭口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春天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温馨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商务要求等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请您务必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如为周末或节假日请相应提前至工作日）将放弃磋商的说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3902349401@qq.com，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反映，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况，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21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2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亭口镇路家片区环卫公司聘请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先河瞰都 B 座 8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03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LZB20260304

项目名称：亭口镇路家片区环卫公司聘请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亭口镇路家片区环卫公司聘请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城镇公共卫 生服务	环卫公司聘 请服务	1(1)	详见采购文件	4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亭口镇路家片区环卫公司聘请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亭口镇路家片区环卫公司聘请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23日至2026年03月27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先河瞰都B座8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03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先河瞰都B座8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03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先河瞰都B座8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8)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
- (10)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7)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 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均为A4纸张大小复印件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武县亭口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亭口镇街道

联系方式：029-343080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春天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先河瞰都 B 座 801 室

联系方式：029-389905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旭博

电话：029-38990582

陕西春天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长武县亭口镇人民政府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亭口镇街道 联系人：张姣姣 联系方式：029-3430800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春天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先河瞰都B座801室 联系人：何旭博 电 话：029-81633462
3	项目名称	亭口镇路家片区环卫公司聘请项目
4	项目编号	CTLZB20260304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小写：420000.00元； 大写：肆万贰仟元整； 注：（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内容	负责清洁路家片区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3)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 1 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 1 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p> <p>(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亭口镇路家片区环卫公司聘请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亭口镇路家片区环卫公司聘请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
11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人服务质量考评标准。
12	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3	现场勘查、 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 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03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先河瞰都B座801室（陕西春天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7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8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	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19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21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并加盖骑缝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壹份（电子文件内应包含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相一致的PDF版本格式，且须在U盘上注明供应商简称和项目名称简称）。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3	响应文件的装订	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在响应文件书脊处必须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且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开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密封封面标注	<p>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装袋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电子版 U 盘密封于正本内。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p> <p>密封袋上须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和“正本”或“副本”的字样。</p>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p> <p>2、以本项目的成交金额为收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计费标准按照差额累进法计算收取。</p> <p>3、代理服务费汇至采购代理公司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春天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世纪大道支行 账 号：61050163500800001221</p>
26	磋商现场需带资料	<p>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现场需带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其身份证原件。</p>
27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为微型企业。</p>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0	其他	<p>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p>

(二) 供应商须知

1. 资金来源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服务：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采购内容及要求。

3. 合格的供应商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 1 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 1 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 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实施的服务, 须符合采购人服务质量考评标准, 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符合采购内容要求和质量不合格的服务,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其响应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现场查询记录作为佐证留存。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项目内容、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服务方案。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服务方案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包括了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并全面考虑磋商文件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采购人视为上述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其磋商报价中，对供应商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报价中重复计价。

12.2 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终响应报价在磋商后提交。各供应商应在响应前在最终响应报价表加盖公章，磋商后，填写价格、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2.3 最终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12.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5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6 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12.7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4. 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14.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14.2 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

14.3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服务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14.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进度、质量、方案、价款支付等的监督和管理。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7.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采购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17.7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响应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0.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将视同为放弃磋商。

22.2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22.3 由监标人查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查验完毕后，签字确认并宣布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22.5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唱标人宣读文件份数。

22.6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休会，等待二次报价。

22.7 代理机构对磋商会议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2.8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和有关规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

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30.1、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对服务的内容及成果进行验收。

30.2、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2.8.3 联系部门：陕西春天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32.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先河瞰都 B 座 801 室

33. 其他

33.1 废标的情形

33.1.1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3.2 变更采购方式

33.2.1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或报请监督部门批准变更采购方式：

-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3.3 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二、评审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货物（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货物（产品）期限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方案合理可行、磋商报价合理低价。

3、禁止不正当竞争。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第 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第 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3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审方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1 资格审查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2 符合性审查表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五、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6、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
-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政策性扣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b.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c.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

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d.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书面声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由评审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7)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节点应在采购文件获取期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供应商可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磋商现场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对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评标委员会即可给予价格10%的扣除。二者不得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对符合要求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0%作为其价格分。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只做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成交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1 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 审查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基本资格条件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3)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 1 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 1 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p> <p>(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p>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p>
		特定资格条件	<p>信用查询</p> <p>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p>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1、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审查，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所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视为无效证明资料）。

附件 1.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可以扩充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2	完整性审查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程度审查	(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商务要求及实质性内容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磋商有效期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8) 服务质量要求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质量要求

注：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在对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
业绩	5 分	提供供应商近五年类似业绩（2021 年 3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扫描件硬清晰可见，原件备查）每提供 1 项得 2.5 分，共 5 分。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	65 分	<p>服务方案（1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的内容进行评审（包括日常作业方案、特殊天气方案、质量控制方式等）： （1）方案全面完整、内容详细，日常作业、特殊天气方案规范完善，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行性极高，计 18 分； （2）方案基本全面、内容具体，覆盖主要服务内容，逻辑清晰，具备较好可行性，计 12 分； （3）方案内容不全、要素缺失，针对性一般，可行性较差，计 6 分； （4）方案内容简陋、严重残缺，无可操作性，计 3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p>人员配备（12 分）： （1）人员完全满足要求，结构合理、职责清晰，岗位表完整详细，计 12 分； （2）人员经验丰富，调配方案科学、合理，基本满足要求，责任明确，计 9 分； （3）人员经验较丰富，人员调配方案可行，配置一般，结构不合理，计 6 分； （4）人员配置满足基本要求，内容简单粗糙，无实用性，计 3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p>内部管理制度（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包含:①人事管理制度；②内部档案管理制度；③人员培训制度；④考勤管理制度；服装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审：</p>

	<p>(1) 各项制度完整齐全、规范合理、科学实用、针对性极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 8 分；</p> <p>(2) 制度相对完整、合理可行、实用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计 6 分；</p> <p>(3) 制度内容不全、不完善，针对性一般，计 3 分；</p> <p>(4) 制度内容简陋、缺失严重，实用性极差，计 1 分；</p> <p>(5)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p>工作计划及保障措施（8 分）：</p> <p>(1) 工作计划科学合理，质量、进度等技术组织措施完善可行、针对性强，计 8 分；</p> <p>(2) 工作计划合理，技术组织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计 6 分；</p> <p>(3) 工作计划笼统简单，措施不完善，计 3 分；</p> <p>(4) 内容单薄简陋，无有效措施，计 1 分；</p> <p>(5)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p>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工具、设备（6 分）：</p> <p>(1)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拟投入主要工具及设备材料配置齐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计 6 分；</p> <p>(2) 主要工具及设备材料配置基本齐全，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计 3 分；</p> <p>(3)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p>安全保障措施（5 分）：</p> <p>(1) 安全保障措施内容详细充实，有针对性，计 5 分；</p> <p>(2) 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完善，贴切本项目实际情况、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计 3 分；</p> <p>(3) 安全保障措施内容有部分不足，可行性针对性考虑欠佳，基本能够达到本项目实施目标，计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p>应急措施（5 分）：</p> <p>(1) 应急措施全面完整、职责清晰、针对性强、科学可行，覆盖各类突发情景，计 5 分；</p> <p>(2) 应急措施基本完整、具备一定可行性，满足基本应急需求，计 3 分；</p> <p>(3) 应急措施简略片面、针对性弱、可行性不足，计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p>服务承诺（3 分）：</p> <p>(1) 承诺全面完整，项目实施、保障、配合、整改等内容详细到位，响应度极高；计 3 分；</p> <p>(2) 承诺基本完整，满足项目要求，响应程度较好，计 2 分；</p>
--	---

		<p>(3) 承诺内容简单，响应一般，保障力度不足，计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专家独立打分，对响应文件进行自主赋分。 2、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专家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4、由于响应文件内容模糊等情况，造成对磋商单位不利的评审结果，由磋商单位自负。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审，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7、以上评分内容，如有缺项、漏项或严重错误的，该项不得分。 8、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亭口镇路家片区环卫公司聘请项目

2、建设地点：陕西省长武县

3、项目概况：负责亭口镇路家片区共9个行政村(冢丰村、路家村、安里村、朱位村、冯家村、胡堡村、柴厂村、川丰村、支村)环境卫生工作，消除卫生管理盲区，确保路家片区内所有公共区域都得到及时有效的清洁维护，片区现有大型垃圾箱42个，小型垃圾箱8个。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2、**服务质量要求**：符合采购人服务质量考评标准。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购买服务完成交付甲方后，每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25%。

4、**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4.1 人员配备要求：保洁员：不少于13名，大型垃圾车驾驶员：1名，小型垃圾车驾驶员：1名，需购买人员保险。

4.2 设备配备要求：需配备大型垃圾箱清运车一辆，小型垃圾清运车一辆，手推车4辆。

5 合同实施

5.1、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就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5.2、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承担和赔偿。

6、服务要求

6.1、道路保洁标准

路面无垃圾、无杂物、无油污、无积水、无积雪，垃圾随产随清，滞留时间不超过15分钟，人行道、绿化带、墙角、路口干净整洁，每日全面普扫不少于2次，巡回保洁不间断。

6.2、垃圾收集清运标准

垃圾桶、果皮箱外观干净、无满溢、无异味，垃圾日产日清，周边无散落垃圾，垃圾桶定期清洗、消毒、消杀。

6.3、公共区域保洁标准

广场、公交站台、公厕周边无垃圾、无污渍，宣传栏、公共设施无灰尘、无乱贴乱画，杂草、杂物及时清理。

6.4、特殊天气作业标准

雨天：及时清扫积水、疏通排水口；雪天：随下随清，重点路段除雪防滑；高温、大风天气增加保洁频次。

6.5、人员服务标准

统一着装、持证上岗、文明作业，按时到岗、服从管理、响应及时，无离岗、脱岗、消极怠工。

6.6、安全应急标准

重大活动、节假日全程保障，突发事件快速处置、配合巡查整改。

7、验收

7.1、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对服务的内容及成果进行验收。

7.2、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8. 违约责任

8.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8.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乙方（供应商）（全称）：_____（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亭口镇路家片区环卫公司聘请项目

2. 项目地点：陕西省长武县亭口镇路家片区

3. 项目内容：负责亭口镇路家片区共 9 个行政村(冢丰村、路家村、安里村、朱位村、冯家村、胡堡村、柴厂村、川丰村、支村)环境卫生工作，消除卫生管理盲区，确保路家片区内所有公共区域都得到及时有效的清洁维护，片区现有大型垃圾箱 42 个，小型垃圾箱 8 个。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中标（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四、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购买服务完成交付甲方后，每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2、结算方式：_____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六、质量保证

符合采购人服务质量考评标准。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如发现乙方组织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未按环卫方案投入人员、机械设备(工具)导致环卫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标准时，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用工情况进行检查，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劳动关系手续而产生的一切责任。乙方调整本项目主要负责人须征求甲方意见，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履行义务、或不按书面整改意见整改的管理人员和环卫工人。

4、遇重大活动或突击性检查任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环卫保障工作。

5、甲方应当加强对服务区内工地、摊点、公共设施及公共场所和辖区单位的管理及其他协调工作，为乙方作业创造条件；当上述管理和协调工作超出甲方职权范围时，甲方应当主动协调有关管理或执法机构予以处理。

6、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7、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8、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规范检查、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乙方应为甲方的检查提供方便。

9、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设备，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若乙方在服务期间在市级综合考核中名列后三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受到市级点名批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服务质量考核按合同约定考核标准执行。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考核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或返工，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落实《咸阳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与作业规范》的各项内容，按照道路环境保洁标准作业并参照《咸阳市主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监督考核奖惩办法》执行。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的质量标准和考核标准。服从甲方对环境卫生质量的检查监督，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清扫、保洁质量符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2、乙方须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火措施，应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绝

不允许发生服务工作人员上访事件，乙方应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并对环卫工人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负责，确保安全作业。若乙方在岗员工发生任何意外，应全权负责事故处理事宜，因事故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3、乙方应配置完全能满足约定作业能力标准的车辆和设备,乙方应对其配置的设备 and 车辆的保险、牌照、车审等负责。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重大节日、重大社会活动、异常恶劣气候、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事件的应急职责，编制应急预案、培训相关人员并报送采购方备案。

5、乙方应实行路段长负责制，实行“定路段、定人员、定设备、定职责”管理模式,必须足额安排服务工作人员上岗，并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人员岗位分布表，遇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变更。

6、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劳动保护用具。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的条款。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 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须逐页盖章。
- 3、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无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LZB20260304

正本/副本

亭口镇路家片区环卫公司聘请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注：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自行标记页码）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磋商响应函
- (4) 磋商报价表
-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企业近三年类似业绩证明
- (8) 服务方案
- (9)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其他资料（如有）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长武县亭口镇人民政府、陕西春天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磋商单位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本授权书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此表不必填写。

三、磋商响应函

长武县亭口镇人民政府、陕西春天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本次项目磋商活动并磋商。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相应服务。

二、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应提供所有服务的磋商总价为人民币：_____（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七、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陕西春天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九、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定标结果。

十、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与采购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一、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	
服务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					
总计（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本表中的“总计”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报价”一致。各单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 1 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 1 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附一：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_____(采购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磋商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磋商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长武县亭口镇人民政府、陕西春天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长武县亭口镇人民政府、陕西春天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五（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附六（如是）：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七、企业近五年类似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项目，并标明表序。

2. 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八、服务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格式自拟。方案详细具体、证明材料完善,评审时作为评审依据。)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十、其他资料（如有）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最终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	
服务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

注：本表不出现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会议当天，供应商应手持本表，代理机构不再单独提供